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 82 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3 日。

该报告涵盖禁化武组织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方面的活动。报告还概述了禁化武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状况，并概述了禁化武组织进一步开展活动的优先领域。

宣布评估小组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宣布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调查和鉴定小组继续调查经事实调查组查明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并将在适当时候发布进一步报告。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EC-94/DEC.2, 2020 年 7 月 9 日)，我根据上述决定第 12 段在 [A/74/959-S/2020/724](#) 号文件中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介绍了该决定。

正如我先前所指出的那样，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不可容忍，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也同样不可接受。必须查明并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 年 2 月 4 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八十二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流行病(COVID-19)造成的影响

6. 2020 年 3 月 13 日, 技秘处通过一份普通照会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报了以下情况: 除其它外, 鉴于日前与新冠病毒肺炎流行病的爆发有关的事件并根据荷兰有关当局宣布的措施, 总干事已经决定推迟技秘处所有已计划的有关部署和任务, 直到有进一步的通知为此。这包括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有关任务。
7. 尽管有旅行限制, 但技秘处正在继续开展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相关的授权活动, 并继续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持接触。技秘处正在密切监控着情况, 并将随时向各缔约国妥为通报新的进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20 年 7 月 16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八十份月度报告(EC-94/P/NAT.1，2020 年 7 月 16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9.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10.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评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11. 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提交了题为“关于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报告”(EC-94/HP/DG.2，2020 年 6 月 29 日)的说明。该报告向执理会介绍了有关宣布评估组(宣评组)的工作进展的最新情况。该报告的结论如下：目前，鉴于依然没有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中发现的差异、前后不一和数据有出入的问题，技秘处经评估认为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2013 年 9 月 27 日)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仍然不能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提交了确切和完备的宣布。

12. 如此前所报，总干事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部副部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博士阁下。该函附有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最新情况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拟议的行动计划，一如在 2019 年 10 月的最后一轮磋商中所讨论的那样。在函中，总干事请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尽早根据该计划提交进一步资料。此后，总干事和梅克达德副部长就该请求进一步互通了信函。¹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技秘处仍在等待收到已请求对方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将使技秘处得以在条件许可时为下一轮磋商做准备。

13.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技秘处将进行这些视察，同时会顾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变化情况及其对禁化武组织的活动造成的影响。

¹ 梅克达德副部长致总干事的函(2020 年 6 月 16 日)；总干事致梅克达德副部长的函(2020 年 6 月 26 日)。

14. 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 技秘书处正计划在 2020 年对叙利亚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两轮视察。是否对这些设施开展进一步的视察将取决于新冠肺炎大流行病的发展情况及其对禁化武组织活动造成的影响。

15. 关于对在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中检测到了附表 2.B.04 号化学品一事, 技秘书处与叙利亚官方为解决此事继续互通信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或解释, 可使技秘书处将此事进行了结。² 技秘书处将继续就此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互动, 并将适时向执理会通报。

16. 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四次会议提交了题为“执行理事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执行现状”的报告(EC-94/DG.20, 2020 年 7 月 3 日)。该报告进一步介绍了有关 EC-83/DEC.5 的执行现状的最新情况。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7. 2020 年 7 月 2 日, 技秘书处向缔约国介绍了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授权开展的与全面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有关的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包括以下内容: 宣评组、事实调查组以及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的工作;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进行视察的情况; 拆除根据 EC-M-43/DEC.1(2014 年 7 月 24 日)设立的远程监控系统的情况。

18.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该协议为技秘书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经授权的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 其中涉及: 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 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等相关机构通过任何后续决定或决议; 及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缔结任何双边协议。目前, 三方协议续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9.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 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20.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分别为 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 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 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21. 针对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 技秘书处已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了 3 次行动, 以便进行面询、探访医院和接收阿拉

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给技秘书处的普通照会(2019 年 11 月 7 日); 技秘书处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2020 年 2 月 20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给技秘书处的普通照会(2020 年 3 月 12 日); 技秘书处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2020 年 4 月 2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给技秘书处的普通照会(2020 年 5 月 12 日); 及技秘书处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2020 年 6 月 19 日)。

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样品。此外，自 2019 年 5 月以来，技秘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技秘处下述请求的信函往来一直在继续：³ 提供俄罗斯联邦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专家收集的关于上述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技秘处正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互动以澄清该事项，并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相关结果。在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上，总干事呼吁各缔约国向技秘处提供可能与上述指称事件有关的信息。

22. 在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该事件和其它事件保持接触的同时，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分析最近几次部署中收集到的资料。事实调查组的进一步部署的开展将取决于新冠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病的发展情况及其对禁化武组织的活动造成的影响。事实调查组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其工作的结果。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23. 除其它内容以外，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

24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技秘处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在其中曾经使用过或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

25. 在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第一份报告⁴ 之后，调鉴组现正在继续进行调查，并将适时发布进一步的报告。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总干事向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提交了题为“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EC-94/DG.17, 2020 年 7 月 1 日)的报告。

技术秘书处就执行理事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

26. 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EC-94/DEC.2, 2020 年 7 月 9 日)。在该决定第 5 段中，执理会决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6 款，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通过该决定后 90 日内落实以下各项措施，以便解决此种局面：

³ 技秘处发给俄罗斯联邦的普通照会(2019 年 5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19 年 6 月 11 日)；技秘处发给俄罗斯联邦的普通照会(2019 年 12 月 23 日)；技秘处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2019 年 12 月 23 日)；俄罗斯联邦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20 年 1 月 24 日)；技秘处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2020 年 4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20 年 4 月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20 年 5 月 7 日)；及技秘处发给俄罗斯联邦的普通照会(2020 年 5 月 13 日)。

⁴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第 10 段提交的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第一份报告，拉塔梅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S/1867/2020, 2020 年 4 月 8 日)。

(a) 向技秘书处宣布以下设施：曾经在其中发展、生产、储存和为作战而保管以便发射的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的袭击中使用的化学武器(其中包括前体、弹药和装置)的那些设施；

(b) 向技秘书处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全部化学武器，其中包括沙林、沙林前体和并非打算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氯；同时宣布其目前拥有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其它相关设施；及

(c) 解决在其关于其化学武器库存和方案的初始宣布中存在的所有未决问题。

27. 在 EC-94/DEC.2 第 6 段中，执理会还决定如下：总干事应在该决定之后 100 日内，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完成上文第 5 段所载的全部措施向执理会和全体缔约国作出汇报。执理会并决定如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规定的 90 日内不能彻底落实全部措施，总干事应向执理会历届例会报告该决定的履行状况。

28. 在该决定第 8 段中，执理会进一步决定根据《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对于调鉴组的报告所认定的与发动化学武器袭击直接相关的两个现场，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谢拉特空军基地和哈马空军基地，技秘书处应每年进行两次视察(其中包括相应的取样和分析)，而日期将由技秘书处确定，且应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这些设施的所有区域、大楼和建筑物(包括大楼中的所有房间)，同时接触到这些场所内的物品以及人员；还决定技秘书处应开展这类视察，直至执理会决定终止这类视察为止；同时进一步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迅速为这些视察提供便利，并与其全面配合。

29. 在该决定第 12 段中，执理会还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报告本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决定总干事应将本决定以及技秘书处的与之相关的报告提供给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大会。

30. 为此，技秘书处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了第 EC-94/DEC.2 号文件，同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转交了该决定。总干事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致函梅克达德副部长，借以回顾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94/DEC.2 应该承担的义务，并表示技秘书处随时准备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这些义务。

31. 还根据该决定第 12 段，技秘书处将在此后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转交关于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追加资源

32.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目前包括宣评组和调鉴组的工作以及每年两次对科研中心的视察)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3 28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日本、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33.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工作；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事宜；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执行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执行大会第 EC-94/DEC.2 号决定。
